附件

基本公共服务领域17项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市管县分担方式清单

类　别	序号	项　　目	市级保障比例
一、义务教育	1	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	5%
	2	免费提供教科书	按现行政策执行
	3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	5%
二、学生资助	4	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	按现行政策执行
	5	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	按现行政策执行
	6	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	5%
	7	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	5%
三、基本就业服务	8	基本公共就业服务	依地方财力、保障对象数量等确定
四、基本养老保险	9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	5%
五、基本医疗保障	10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	5%
	11	医疗救助	依地方财力、保障对象数量等确定
六、基本卫生计生	12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	5%
	13	计划生育扶助保障	5%
七、基本生活救助	14	困难群众救助	依地方财力、保障对象数量等确定
	15	受灾人员救助	按现行政策执行
	16	残疾人服务	依地方财力、保障对象数量等确定
八、基本住房保障	17	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	依地方财力、保障对象数量等确定